

# 甲你作伙～徜徉快樂仙境

## 2019 PLG 幸福小林雙語夏令營計畫

### 一、緣起

#### (一) 計畫背景

2010 年莫拉克風災後的夏天由計畫主持人臺科大王瑩副教授，曾任紐約 St. Lawrence University 副教授，和她的美國學生們決定用幾本故事書和一些科技設備教高雄小林國小的孩子們英文，陪伴孩子成長與學習並為「了解需求進而參與行動」，並正名為“ Project LET's Go”。

#### (二) 計畫宗旨

這是一項透過共好共學為目標的計畫，在國外學生與本地大專學生以服務學習的熱忱，來到偏鄉學生彼此間的交流學習。在透過認識小林在地文化與教學相長的過程，成就了有意義的學習的經驗，也豐富了偏鄉學童的心靈。2019 年更擴大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擴大辦理雙語夏令營，希望能夠有來自四面八方及海內外學童來體驗偏鄉在地鄉土文化，感受甲仙地區自然風景特色，並從活動過程中學習對文化尊重與包容、領導的技巧、批判思考以及增加個人進修的想法和啟發。對於小林國小及社區而言，這是一種新奇及有趣的體驗；透過教學相長與同儕合作也關懷社區各項地方性活動，落實在地關懷情操。

#### (三) 活動目的

1. 國際接軌：由外國學生與本國學生協同輔導，拓展學員的國際觀。
2. 雙語並進：學員活動期間透過課程內和課程外的生活接觸實踐外語。
3. 城鄉交流：全國共同學習合作和相互交流，體驗鄉土文化與樂活鄉間生活。
4. 多元共學：運用雙語進行鄉土、特色、藝能、科普課程，寓服務於活動中。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璞樂佳國際服務學習青年交流協會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辦理日期

- (一) 依照學員年齡分為兩梯次辦理：
  1. 第一梯次：2019 年 7 月 8 日 (一) 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五)
  2. 第二梯次：2019 年 7 月 15 日 (一) 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五)

(二) 活動期間參加學員須住宿於學校教室

1. 辦理地點：高雄市甲仙區小林國小
2. 自行準備物品：個人盥洗用具、換洗衣物、睡袋、睡墊（可由學校提供）

#### 四、參加對象

(一) 第一梯次 107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學生共 60 人

1. 高雄市小林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招收 20 人
2. 高雄市各中小學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招收 20 人，其中高雄市低收入學生補助以 10 人為限
3. 全國除高雄市外各縣市及海外一至六年級學生招收 20 人

(二) 第二梯次 107 學年度五至九年級學生共 60 人

1. 高雄市小林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及小林村七至九年級學生招收 20 人
2. 高雄市各中小學校五至九年級學生招收 20 人，其中高雄市低收入學生補助以 10 人為限
3. 全國除高雄市外各縣市及海外五至九年級學生招收 20 人

#### 五、報名費用

(一) 小林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小林村七至九年級學生免費

(二) 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日)前於線上填妥報名表送出者享早鳥優惠：

1. 高雄市各國中小學一至九年級學生收費新台幣 8,000 元
2. 全國除高雄市外各縣市中小學及海外一至九年級學生收費新台幣 15,000 元

(三) 2019 年 5 月 13 日(一)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五)於線上填妥報名表送出者：

1. 高雄市各國中小學一至九年級學生收費新台幣 9,000 元
2. 全國除高雄市外各縣市中小學及海外一至九年級學生收費新台幣 16,000 元

(四) 由高雄市教育局補助之高雄市低收入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免報名費

####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五)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透過右方連結在指定日期前填妥報名表，收到確認報名信件和家長同意書後七日內匯款至指定帳戶，並將家長同意書及繳費憑證回傳，七日內會收到匯款確認信件，收到匯款確認信件後方完成報名。



## 七、繳費方式

以銀行匯款進行，匯款資訊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 ( 銀行代碼 013 )	
戶名：璞樂佳國際服務學習青年交流協會	分行名稱：營業部
台幣存款帳號：218035013801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 八、退費辦法

### (一) 自願退費

1. 依據教育部預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參加營隊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營隊活動日前申請退費者：
  - (1) 營隊活動行程開始前第三十一日前申請退費者，扣除已支行政費用退還百份之九十。
  - (2) 營隊活動行程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以內申請退費者，扣除已支行政費用退還百份之八十。
  - (3) 營隊活動行程開始前第二日至二十日以內申請退費者，扣除已支行政費用退還百份之七十。
  - (4) 營隊活動行程開始前一日申請退費者，扣除已支行政費用退還百份之五十。
  - (5) 營隊活動行程開始日或開始後始申請退費或未告知不參加者，不退還已繳費用。
2. 營隊因故未能開營，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 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退費

1. 營隊開始前，如遇依據教育部預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參加營隊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內第十九貼公告之特別事由，致使營隊活動取消辦理，則扣除已購置成品之費用，剩餘費用全數退還並將成品（例：營服等）寄給學員。
2. 營隊於進行當中，如遇前述之特別事由，為確保學員之安全，得由營隊主辦單位評估後決定是否縮短活動天數或更動辦理日期。若縮短活動天數，則扣除已購置成品費用並發給成品，其餘費用依照天數比例退還予學員。

## 九、活動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08:30		早餐時間			
第一節		英文主題會話	英文主題會話	英文主題會話	英文主題會話
第二節		發現美	舞動色彩	藝色空間	我是畢卡索
第三節	快樂入營	科學一把罩	科學動動腦	科學動手做	我是小牛頓
第四節	始業式	音樂夢工廠	小小音樂家	音符的部落	我是貝多芬
12:00~13:30	午餐時間/午休時間				
第五節	破冰活動	社區服務	社區服務	社區服務	成果發表
第六節	編織藝術	創意達人	自然生態探索	鄉村焗窯體驗	返家
17:30~19:00	晚餐時間/盥洗時間				
第七節	相見同樂會	繽紛星光夜	夏日電影院	嘉年華之夜	
21:00	就寢				

\* 以上課程可能視情況調整